

## 實習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：依乙方委託訓練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\_\_\_\_\_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每週實習五天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，每天 8 小時。

### 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（一）工作項目為\_\_\_\_\_，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（二）實習名額\_\_名：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（實習生姓名）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（一）乙方於實習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
（二）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五、實習薪資(或津貼或獎助學金)、休假、其他福利

（一）薪資(或津貼或獎助學金)：無

（二）休假：依照行政院行政總處發布之 106 年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習及休假。

（三）其他：住宿提供未提供。（館內住宿者須付租金 1200 元/月）

伙食提供未提供。

### 六、保險

乙方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，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或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意外保險保額至少為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之二倍。

### 七、實習學生輔導

（一）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輔導，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。

（二）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（三）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## 八、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指導老師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/導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甲方於實習結束後填寫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並寄回給乙方，乙方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、實習生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...等，給予實習成績。

## 九、附則

- (一)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(二) 本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規範。
- (三)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負責人：陳啟祥 館長

地 址：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

統一編號：08095676

乙 方：

校 長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